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3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五名监事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选举石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石富先生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，团委书记，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、总经理助理、工会主席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